

太原天然气燃气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 计划 2016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本报告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太原天然气燃气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

本报告中关于太原天然气燃气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运行情况、特定原始权益人的经营情况由本专项计划资产服务机构太原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天然气”）提供。

本报告中专项计划账户的资金数据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市分行提供。

太原天然气燃气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正式成立。

专项计划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关注专项计划增信资产变化、差额支付承诺人经营情况恶化的情况。

报告期间：201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专项计划概况

1. 概况



系列	到期日	还本付息方式	评级	预期年收益率	发行规模 (亿元)
并燃气 01	2016 年 3 月 24 日	按季付息, 到期一次还本并 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AAA	4.50%	0.30
并燃气 02	2016 年 6 月 24 日	按季付息, 到期一次还本并 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AAA	4.50%	0.40
并燃气 03	2016 年 9 月 24 日	按季付息, 到期一次还本并 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AAA	4.50%	0.40
并燃气 04	2016 年 12 月 24 日	按季付息, 到期一次还本并 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AAA	4.50%	0.40
并燃气 05	2017 年 3 月 24 日	按季付息, 到期一次还本并 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AAA	4.70%	0.41
并燃气 06	2017 年 6 月 24 日	按季付息, 到期一次还本并 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AAA	4.90%	0.41
并燃气 07	2017 年 9 月 24 日	按季付息, 到期一次还本并 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AAA	5.00%	0.44
并燃气 08	2017 年 12 月 24 日	按季付息, 到期一次还本并 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AAA	5.20%	0.46
并燃气 09	2018 年 3 月 24 日	按季付息, 到期一次还本并 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AAA	5.20%	0.45
并燃气 10	2018 年 6 月 24 日	按季付息, 到期一次还本并 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AAA	5.20%	0.48
并燃气 11	2018 年 9 月 24 日	按季付息, 到期一次还本并 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AAA	5.30%	0.48
并燃气 12	2018 年 12 月 24 日	按季付息, 到期一次还本并 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AAA	5.30%	0.5
并燃气 13	2019 年 3 月 24 日	按季付息, 到期一次还本并 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AAA	5.40%	0.5
并燃气 14	2019 年 6 月 24 日	按季付息, 到期一次还本并 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AAA	5.40%	0.5
并燃气 15	2019 年 9 月 24 日	按季付息, 到期一次还本并 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AAA	5.50%	0.51
并燃气 16	2019 年 12 月 24 日	按季付息, 到期一次还本并 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AAA	5.55%	0.56
并燃气 17	2020 年 3 月 24 日	按季付息, 到期一次还本并 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AAA	5.60%	0.55
并燃气 18	2020 年 6 月 24 日	按季付息, 到期一次还本并 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AAA	5.60%	0.6
并燃气 19	2020 年 9 月 24 日	按季付息, 到期一次还本并 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AAA	5.60%	0.6
并燃气 20	2020 年 12 月 24 日	按季付息, 到期一次还本并 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AAA	5.65%	0.6
次级资产	2020 年 12 月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无	无	0.4

支持证券	24 日				
合计					9.95

2.管理人并未以自有资金或者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其他客户资产、证券投资基金等认购资产支持证券。

（二）增信措施

1、设计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专项计划发行规模为 99,500 万元，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为 95,500 万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为 4,000 万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计划存续期间不分配预期收益和本金，以保证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对整个专项计划收益享有优先的约定利益。

2、差额支付承诺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原煤气化”）作为差额补足承诺人出具承诺：“1、对于即将到期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截至任何一个预期到期日的前一个资金确认日，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偿付完毕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2、对于尚未到期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截至任何一个兑付日的前一个资金确认日，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偿付完毕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3、本公司承诺，若计划管理人解散、清算或破产或受到任何限制或计划管理人的法人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或股东发生任何的变化，或计划管理人发生更换，本公司在本承诺函项

下的义务均不受上述事项影响；4、本公司承诺，在发生本承诺函第3条约定情形时，本公司的差额支付义务不因计划管理人未在差额支付启动日向本公司发出差额支付指令而免除。”

3、晋煤集团担保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晋煤集团”）为本专项计划在每一个兑付日按时足额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偿付本金及预期收益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若每一个资金确认日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偿付当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应分配的本金及预期收益，且差额支付承诺人太原天然气无法按照约定在差额支付承诺人划款截止日前足额划付差额支付款，则由计划管理人向担保人发出《担保履约通知书》，担保人根据《担保合同》的约定在担保人划款日将款项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

（三）原始权益人

太原天然气有限公司

（四）管理人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担保人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六）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市分行

（七）监管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市分行

（八）资产支持证券登记及转让

专项计划存续期内，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将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上交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交易；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原始权益人持有到期，不进行挂牌。

二、基础资产的运行状况

太原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6 年民用户收费情况统计

单位：元

月份/收费机构	管理站	银联商务	通联支付	其他机构	总计
1	11,337,949.90	17,678,763.96	7,714,509.57	2,412,522.67	39,143,746.10
2	5,451,490.73	8,351,124.10	3,240,174.59	1,065,057.22	18,107,846.64
3	7,749,240.68	13,555,490.42	5,923,572.52	2,835,685.00	30,063,988.62
4	9,691,173.41	12,734,357.30	5,873,830.11	3,509,527.07	31,808,887.89
5	6,825,727.74	11,891,665.18	5,131,111.85	3,289,554.73	27,138,059.50
6	7,566,155.60	10,841,782.17	4,841,773.21	3,484,919.49	26,734,630.47
7	8,232,224.30	10,592,570.96	4,730,069.71	3,237,687.88	26,792,552.85
8	7,557,089.29	10,759,003.43	4,573,962.72	3,706,049.28	26,596,104.72
9	7,264,013.05	11,798,370.26	3,991,565.43	4,340,436.51	27,394,385.25
10	10,045,440.83	15,112,699.05	3,553,994.16	6,631,055.81	35,343,189.85
11	10,372,320.89	13,212,970.02	5,313,985.46	6,048,416.42	34,947,692.79
12	10,358,784.87	14,600,212.14	5,745,699.31	7,002,024.50	37,706,720.82
小计	102,451,611.29	151,129,008.99	60,634,248.64	47,562,936.58	361,777,805.50

基础资产收入规模稳步增长，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 2016 年为 2.47 亿元，2016 年实际实现收入 3.61 亿元，相较预测有较大幅度的提高，随着城市居民用气规模不断扩大，预计基础资产的收入规

模将继续提高。

三、特定原始权益人的经营情况

以下财务数据引自原始权益人太原天然气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和 2016 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587,337,412.03	4,696,098,844.35
净资产	1,433,696,628.83	1,425,113,858.16
营业总收入	1,526,738,660.60	1,572,269,548.84
净利润	8,582,770.67	1,848,648.0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94,466,993.93	208,205,300.79

本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经营情况正常，主要负责太原市城区天然气长输管道及城市燃气管网的建设及经营。

截至 2016 年末，原始权益人太原天然气资产总额为 45.87 亿元，净资产为 14.34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68.74%。2016 年太原天然气公司实现净利润 858.28 万元，经营情况稳定。

四、增信机构的财务情况

1、差额支付承诺人太原煤气化财务情况

以下数据引自太原煤气化 2016 年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和 2015 年度审计报告。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8,498,913,954.88	25,851,604,378.00
净资产	-506,432,491.45	784,860,299.12
营业总收入	4,042,739,398.27	7,833,663,243.39

净利润	-782,922,776.84	-2,718,947,025.4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08,123,886.93	-373,057,044.18

太原煤气化是 1981 年经国务院批准，由原煤炭部和山西省合营建设的国内首家煤炭综合利用大型联合企业。目前，太原煤气化由山西省国资委控股并委托晋煤集团管理。由于近年来煤炭价格低迷的原因，太原煤气化今年连年亏损。太原煤气化 2015 年、2016 年净利润分别为-27.19 亿元、-7.83 亿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太原煤气化总资产为 284.99 亿元，净资产为-5.06 亿元。

经本专项计划评级机构确定，由于本专项计划由晋煤集团承担担保义务，差额支付承诺人的差额支付能力丧失并不影响本专项计划评级，不存在评级调整的情况。

2、担保人晋煤集团财务情况

担保人晋煤集团的财务数据暂未审计完毕，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正在山西省国资委审定，预计在 2017 年 5 月 31 日之前正式发布。

五、业务参与人的履约情况

本报告期内，专项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原始权益人等业务参与人均按照《太原天然气燃气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及相关协议的约定，恪尽职守，严格履行了各自的职责和义务。

六、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支情况

报告期内，收到原始权益人归集的基础资产款项 209,500,000.00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余额为 12,177,194.90

元。

七、专项计划资产投资运作情况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专项计划投资于太原天然气收费收益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余额为 12,177,194.90 元。

八、专项计划资产收益分配情况

根据《太原天然气燃气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说明书》中关于收益分配的规定，本专项计划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进行第 1 次收益分配。本次分配的分配对象为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全体持有人，向并燃气 01、并燃气 02、并燃气 03、并燃气 04、并燃气 05、并燃气 06、并燃气 07、并燃气 08、并燃气 09、并燃气 10、并燃气 11、并燃气 12、并燃气 13、并燃气 14、并燃气 15、并燃气 16、并燃气 17、并燃气 18、并燃气 19、并燃气 20 的持有人共分配金额 4,242.80 万元，手续费 2,121.40 元。

本专项计划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进行第 2 次收益分配。本次分配的分配对象为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全体持有人，向并燃气 02、并燃气 03、并燃气 04、并燃气 05、并燃气 06、并燃气 07、并燃气 08、并燃气 09、并燃气 10、并燃气 11、并燃气 12、并燃气 13、并燃气 14、并燃气 15、并燃气 16、并燃气 17、并燃气 18、并燃气 19、并燃气 20 的持有人共分配金额 5,220.91 万元，手续费 2,610.47 元。

本专项计划于 2016 年 9 月 24 日进行第 3 次收益分配。本次分配

的分配对象为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全体持有人，向并燃气 03、并燃气 04、并燃气 05、并燃气 06、并燃气 07、并燃气 08、并燃气 09、并燃气 10、并燃气 11、并燃气 12、并燃气 13、并燃气 14、并燃气 15、并燃气 16、并燃气 17、并燃气 18、并燃气 19、并燃气 20 的持有人共分配金额 5,175.71 万元，手续费 2,587.87 元。

本专项计划于 2016 年 12 月 24 日进行第 4 次收益分配。本次分配的分配对象为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全体持有人，向并燃气 04、并燃气 05、并燃气 06、并燃气 07、并燃气 08、并燃气 09、并燃气 10、并燃气 11、并燃气 12、并燃气 13、并燃气 14、并燃气 15、并燃气 16、并燃气 17、并燃气 18、并燃气 19、并燃气 20 的持有人共分配金额 5,119.60 万元，手续费 2,559.81 元。

九、其他事项

1、报告期内，专项计划管理人、托管人、监管银行均未发生变更。

2、根据《太原天然气燃气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约定，原始权益人太原天然气有限公司下属的西温庄母站和钢园路标准站两个加气站自专项计划设立之次日起 60 个月内的对 CNG 用户的燃气收费收益作为专项计划增信资产。以上两个加气站在 2016 年 4 月后陆续停止运营。其中西温庄母站在 2016 年 4 月 停止运营，钢园

路标准站在 2016 年 8 月基本停止运营。

经与专项计划评级机构沟通，由于专项计划其他增信措施已经足够支持专项计划评级，增信资产补足归集的缺失不影响专项计划评级，不存在评级调整的情况。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经营稳定，基础资产产生现金流相对每期证券还本付息所需金额覆盖倍数较高，其他增信措施稳定有效，太原天然气专项计划运行持续稳定，增信资产停止运营对本专项计划正常运营、对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偿付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人太原煤气化由于近年来煤炭价格低迷的原因，连年亏损。太原煤气化 2015 年、2016 年净利润分别为-27.19 亿元、-7.83 亿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太原煤气化总资产为 284.99 亿元，净资产为-5.06 亿元。

经本专项计划评级机构确定，由于本专项计划由晋煤集团承担担保义务，差额支付承诺人的差额支付能力丧失并不影响本专项计划评级，不存在评级调整的情况。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经营稳定，基础资产产生现金流相对每期证券还本付息所需金额覆盖倍数较高，其他增信措施稳定有效，太原天然气专项计划运行持续稳定，差额支付承诺人经营情况恶化对本专项计划正常运营、对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偿付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本计划管理人信达证券于 2016 年 9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

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国证监会就信达证券在推荐振隆特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地执行法定职责，没收公司业务收入 160 万元，并处以 320 万元罚款。上述处罚信达证券已履行完毕。目前，证监会已恢复受理信达证券的保荐业务，其他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

5、本报告原始权益人、差额支付承诺人、担保人 2016 年财务数据尚未审计完成，相关数据正在所属国资委进行审定，经审计的审计报告预计在 2017 年 5 月 31 日之前正式发布。

本计划管理人将在以上审计报告发布后及时更新并公告本专项计划 2016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十、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太原天然气燃气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

《太原天然气燃气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

《太原天然气燃气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

《太原天然气燃气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监管协议》

《太原天然气燃气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

《太原天然气燃气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函》

《太原天然气燃气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

《太原天然气燃气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信用评级报告》

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原始权益人关于基础资产及其转让安排真实性、合法性的承诺函

(二) 查阅地点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网站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联系电话：010-83326851

